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律訴訟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在中國牽涉之訴訟

在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已向濟寧法院取得有關法律訴訟之相關文件。本公司現正審閱該等文件及評估法律訴訟之理據，同時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採取必要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濟寧法院確定就法律訴訟進行首次聆訊之另訂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

#### 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

經過連番努力，本公司仍未能向濟寧港寧管理層取得相關財務資料，預期不久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公司及宏輝(持有濟寧港寧51%股權)不再有能力控制及干預濟寧港寧董事會任何決策，故已失去對

\* 僅供識別

濟寧港寧之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加入第三季度業績所屬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恰當。

由於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Glor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宏輝(「該等控股公司」)以持有濟寧港寧股權作為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亦應從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原因為綜合計入該等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毫無意義，且會引起混淆。然而，取消綜合計入該等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藉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取消綜合計入濟寧港寧及該等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導致出現取消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170,400,000港元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3,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第三季度業績所屬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單純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繼續與濟寧港寧之管理層接觸，以索取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倘就此取得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 登載。